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856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黃柏璋

陳亞平

黃吉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21,81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856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21,814元	陳亞平、黃 吉田、黃柏 璋	自民國114 年10月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21,814元	陳亞平、黃 吉田、黃柏 璋	自民國114 年11月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9 一、緣債務人黃柏璋邀同債務人陳亞平、黃吉田為連帶保證  
10 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結欠本金計新臺幣22  
11 1,814元整，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詳如附表所載。二、依  
12 借據約定，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  
13 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  
14 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黃柏璋未依約履行繳款，迭經催  
15 討未果，債務人陳亞平、黃吉田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  
16 帶清償責任。釋明文件：貸款放出查詢單、借保人基本資  
17 料、借據影本